

吳鳳科技大學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95 年 01 月 11 日中心會議訂定

95 年 0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99 年 08 月 01 日正式實施

101 年 02 月 13 日中心會議修正

101 年 08 月 29 日中心會議修正

109 年 12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110 年 01 月 18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02 月 23 日中心會議修正

113 年 03 月 06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

- 一、吳鳳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落實推動本校通識教育核心科目勞作教育共同課程之精神，特訂定「吳鳳科技大學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勞作教育課程」（下稱本課程）之主要目的，係使學生於專業課程之外，尚可獲得有關勞作教育服務之價值；使學生在學習過程中，體驗手腦並重與人格平等之真諦，並養成負責、守時、勤勞、合作、誠實、服務等美德，以期日後具有貢獻社會與服務人群之精神。
- 三、本課程為本校日間部四年制通識教育課程之壹學分課程，轉學生如於他校已修畢本課程者，得予以抵免。
- 四、本課程係指配合學習目標，於校內從事各類動手實作活動，如宿舍、教室與校園環境之清潔，及美化校園等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其實施內容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一）準備及授課階段：基礎訓練。
 - （二）服務及行動階段：勞務訓練（含校園整潔維護、校內服務活動）。
 - （三）反思及檢討階段：綜合省思。
 - （四）分享及慶賀階段：成果發表。
- 五、本課程之上課時間及任課教師由各系自行排定，本課程之確切實施內容及實施成效考評則由任課教師協同學務處課外活動發展組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
- 六、學生於本課程時間應至指定之地點集合，任課老師除負責點名外，亦負責督導學生執行已規劃之勞作教育事項。於每次課程結束後，請任課教師上線登錄學生出席狀況。
- 七、本課程成績注重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執行，作成考查紀錄，用為期末成績之核算根據。每次考績均按準時性、工作效率、愛惜公物、主動等因素分別評定之。

八、學生於本課程缺席時，請病、事假者每節課扣總成績一分，曠課者每節課扣總成績三分，請公、喪假者不扣分。凡於此課程缺席之時數達該課程應出席總時數之三分之一者，概以不及格論處(因公假而缺席者，得申請補課)。

九、勞作教育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准予在其他學期補修。

十、本要點經通識中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